

关于开展 2021 年第二季度 博士后特殊进站申请及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相关学院：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中“严格控制招收本单位同一一级学科、超龄、在职博士后人员比例”（以下简称“三类人员”）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本年度博士后招收的实际情况，现决定集中开展 2021 年第二季度博士后特殊进站申请及遴选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招收范围

“三类人员”特殊进站的博士后招收类型包括**流动站自主招收**、**流动站与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联合招收**两类。

申请人应满足的基本条件：取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 3 年；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急需领域可放宽至 38 周岁；专业基础理论扎实，近三年取得一定的创新型研究成果；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应与流动站方向一致，并具备一定的创新性；我校博士毕业生，进站时应更换一级学科及导师。

指标分配：环境科学与工程博士后流动站 2 人，其他非医学博士后流动站各 1 人。因医学类独立计算比例，临床医学博士后流动站暂无指标，后期单独测算。

二、申请程序及时间节点

1. **个人申请。**申请人填写《江苏大学博士后特殊进站审批表》（附件 1），于**2021 年 6 月 15 日前**提交所在单位审核后并提交至流动站设站牵头单位。

2. **流动站审核。**由流动站牵头单位对申请人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进行审核，确定是否同意招收，并将本流动站拟招收人员的汇总表（附件2，需排序）及个人申请材料，于**6月18日**前报送至人事处博士后管理科。

3. **学校遴选。**人事处博士后管理科组织专家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拟进站人员，**6月23日**前将遴选结果通知各流动站。

4. **办理进站手续。**流动站通知各拟进站人员于**6月30日**前完成进站手续，及时进站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

三、相关要求

1. 请各学院（研究院或中心）紧紧围绕学校新农科、新工科融合建设实际需要，结合青年教师人才培养，做好博士后招收的宣传和组织工作。

2. 请各学院、各流动站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真正吸引肯干事、能干事的科研人员进站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

3. 获批进站人员，应积极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积极申报各类博士后项目。

4. 为促进学术交流和产学研合作，学校鼓励青年教师进入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我校流动站联合培养博士后，可随时申请进站，请各单位广泛宣传。

5. 联系方式：闫志雄、葛涛，88788028，行政二号楼207室。

附件：1. 江苏大学博士后特殊进站审批表（模板）

2. 江苏大学博士后特殊进站申请汇总表（模板）

人事处博士后管理科

2021年6月3日